

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分團(國中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能研習暨團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5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函暨115年8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10528號函。
- 二、115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
- 三、本土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分團(國中組)115學年度團務運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精進現職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規劃與運作能力，並強化其課堂經營之專業效能。
- 二、深化本土語文教學輔導體系，透過教學典範學習與經驗交流，引導現職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精研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並厚植教材教法與多元評量之能力，以全面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本土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分團(國中組)－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閩南語文教師或閩南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本市各教育階段已通過教育部/成大台語認證中高級(B2)以上之教師或對閩南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伍、分區輔導、增能研習及公開授課各場次列表：

一、分區輔導：

- 依據115年8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10528號函，分區內各校務必薦派1名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10/07 (三)	13:30-16:00	對歌曲熟似正範的台語	李芳宴 教師	明志國中
雙和分區	11/25 (三)	13:30-16:00	閩南語文教學的發想、 設計恰實驗	林尹凡 教師	永和國中
新莊分區	12/23 (三)	13:30-16:00	神明目睷內底的我：以 新莊舊街做例，講出在 地的故事	王青萍 教師	新莊國中

二、增能研習：

- 場次 A1、A2及場次 B1、B2分別為連續性課程，建議教師依 A 或 B 系列完整報名參加，以利課程學習與實務應用之延續。
- 本(115)學年度之初任閩南語文教師，應於場次 A1、A2或場次 B1、B2中擇一系列全程參加；亦鼓勵全程參與4場研習；其餘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A1	10/21 (三)	13:30- 16:30	咱來讀讀台語課：恁你共教材看透透	王秀容教師	江翠國中
B1	10/28 (三)	13:30- 16:30	AI 來鬥相共：台語課的入門工具恰教學應用	臺中市樹義國小/ 央團輔導員 蘇純瑩教師	三民高中
A2	11/11 (三)	13:30- 16:30	咱來讀讀台語課：予你的教學活跳跳	王秀容教師	江翠國中
B2	01/06 (三)	13:30- 16:30	AI 來鬥相共：台語課的進階創作恰教學實作	臺中市樹義國小/ 央團輔導員 蘇純瑩教師	三民高中

三、社群學習：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	12/09 (三)	13:30- 16:00	台語文教學共融平台教學觀摩會 (與成大台文系陳麗君教授台語文教學共融平台計畫合辦)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系 陳麗君教授	南勢國中
2	12/11 (五)	13:45- 16:15	照入來教室的日花：對學台語到台語創作的路 (115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計畫－中小學本土語專業學習社群)	作家/臨床心理師 溫若喬	南勢國中

四、輔導員公開授課：

※進行模式：說課→授課/觀課→議課，需時約3節課。

場次	日期	時間	授課團員	地點
1	10/08 (四)	14:00-16:30	李芳宴兼任輔導員	明志國中
2	11/06 (五)	10:00-12:30	許芸萱兼任輔導員	江翠國中
3	12/17 (四)	09:30-12:00	陳滢帆專任輔導員	中平國中

陸、報名方式：

- 一、請教師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ntpc.edu.tw/>) 之教師研習系統模組報名參加。
- 二、承辦學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並視報名情況及參與場次酌予調整錄取名單。
- 三、社群學習之12/09(三)〈台語文教學共融平台教學觀摩會〉場次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 報名。

柒、注意事項：

- 一、依據115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函及115年8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10528號函，教育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暨課務排代。
- 二、協辦學校皆不提供停車，敬請與會教師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需自行開車，請預先查詢及利用校外鄰近停車空間。

捌、研習時數：

- 一、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及簽到退紀錄核予研習時數。
- 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兩週內向召集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玖、本案聯絡人：

專任輔導員陳滢帆教師，電話：02-2609-3866分機602，信箱 noelchen@apps.ntpc.edu.tw。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